

关于《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的修改说明

为落实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进一步简政放权，完善证券公司股权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我会修改了《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实施规定》），现就有关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背景

一是落实新《证券法》的需要。新《证券法》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相关要求进行了调整，并取消了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券公司变更章程重要条款、会计师事务所证券业务资格审批，因此，有必要根据新《证券法》，对《实施规定》相关表述进行相应调整。

二是落实简政放权的需要。为落实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重点任务大力推进简政放权的要求，有必要对《实施规定》规定的证券公司设立以及变更股东等相关申报材料进一步精简整合。

二、主要修改内容

一是修改新《证券法》取消的审批事项在《实施规定》中的相应表述，比如按照新《证券法》调整证券公司变更股

东审批相关表述，公司章程变更重要条款由审批改为备案，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改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等。

二是落实简政放权，进一步精简申报材料。比如，减少股东营业执照要求和财务审计报告年份数要求，简化股东及所控制机构诚信合规记录证明文件要求等。

三是删除《实施规定》中现在已不适用的程序性过渡条款“按照行政许可便民原则，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已经受理的非上市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行政许可申请事项，申请人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补充材料，并由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继续完成审核”。

此外，根据此次《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修订情况，相应修改了《实施规定》的有关表述。